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截止2014年6月19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向债券市场融资）。该议案拟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合作银行机构拟授信意向增加，同时，结合公司目前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已提用授信额度及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人民币6.5亿元（已申请注册额度4亿元，另拟申请2.5亿元），整体额度将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为促进公司融资活动的开展，并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公司拟将2014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18亿调整为25亿元，《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见附件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许建成先生、詹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提名张亦春先生、唐予华先生、朱福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本决议公告之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

附件一：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及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向债券市场融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类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形式的融资。董事会将视实际需要向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向债券市场融资。

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控股子公司（授信主体）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或批准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前述贷款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间可以调剂使用。

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定为准。

具体授信，可以公司或者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作抵（质）押或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用作保证，或商请其他法人和/或自然人为本公司提供抵（质）押和/或信用担保。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附件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许建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全国青联委员，福建省青联常委；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副会长，福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厦门总商会常委，莆田市红十会理事，厦门海外联谊会理事；曾获得“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莆田市十大民营工业经济人物”等荣誉称号。曾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厦门华印董事长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许建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2,253,087股，许建成先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许金和先生系父子关系。

许建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詹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州铁路局永安工务段党委办公室、段长办公室助理工程师、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福建翔升纺织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众和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詹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及许建成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詹金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亦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荣誉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亚洲太平洋地区金融学会理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予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副所长，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予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及许建成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唐予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福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系副教授、群峰智能机械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朗科智能电气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朱福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及许建成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朱福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9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3楼会议室召开。监事陈永志、李智勇、罗文涛共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永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调整额度后的《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陈永志、李智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

附：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经济系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经济学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学会顾问，厦门市私营企业协会顾问，南安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本公司监事。

陈永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永志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许建成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陈永志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厦门大学办公室秘书兼任办公室支部委员、厦门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秘书、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处长兼任机关第二部门工会主席、研究生院支部书记、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处长兼任机关第二总支委员会委员、研究生院支部书记，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

李智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智勇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许建成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李智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披露的《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与许建成、许素英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泰达宏利、西南证券、东方汇智、天地方中等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成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鉴于公司拟将2014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原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定的人民币18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5亿元，提议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增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将2014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原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定的人民币18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5亿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许建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225.3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 6月27日-2014年 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 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 6月27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集美杏林杏前路30号4楼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亦春、唐予华、阮荣祥将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

8、审议《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7.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7.02、发行方式及时间

17.0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7.04、发行数量

17.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06、限售期

17.07、募集资金投向

17.08、上市地点

17.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7.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与许建成、许素英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与泰达宏利、西南证券、东方汇智、天地方中等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审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2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5、第一部分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5.0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许建成

25.0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詹金明

26、第二部分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6.0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张亦春

26.0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唐予华

26.0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朱福惠

2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7.0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之陈永志

27.0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之李智勇

前述1-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5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16-24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5-26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7项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杏林杏前路30号

联系人：詹金明、朱小聘　　联系电话：0592-5054995

传真：0592-5321932　　邮政编码：361012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6月2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登记地点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6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70	众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070；

C、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总议案1～24项（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非累计投票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1~24项)	100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	7.00
8.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7.00
17.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7.01
17.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17.02
17.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7.03
17.04	发行数量	17.04
17.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05
17.06	限售期	17.06
17.07	募集资金投向	17.07
17.08	上市地点	17.08
1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7.09
1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7.10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8.00
19.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00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00
21.	《关于与许建成、许素英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0
22.	《关于与泰达宏利、西南证券、东方汇智、天地方中等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22.00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00
24.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5.	第一部分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5.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许建成	25.01
25.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詹金明	25.02
26.	第二部分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6.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张亦春	26.01
26.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唐予华	26.02
26.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朱福惠	26.03
2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7.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之陈永志	27.01
27.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之李智勇	27.02
	以下为空白	

注1：上述1～24项非累积投票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注2：上述议案17的网络投票表决中，17.00元代表议案17（包括其项下的子议案），17.01元代表议案17中子议案(1)，17.02元代表议案17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17中的网络投票表决可以分细项表决、或总的表决或两者兼而有之，但是，无论采取何种表决方式，也均是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7进行总的投票表决，再对该议案的子议案分项投票表决，则以议案17的总的投票表决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7的子议案分项投票表决的，再对议案17进行总的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子议案以议案17总的表决意见为准。

注3、上述议案25～27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累积投票中，股东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有表决权的每1股份拥有（1*候选人数量）的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如，对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2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对独立董事表决时同理。

D、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众和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0	买入	100元	1股

B、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弃权票，对其他非累积投票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0	买入	1.00元	2股
362070	买入	100元	1股

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C、对本次股东大会需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表决，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票，以对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为例（其共有300份表决权，可以将300份表决权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不同候选人），其申报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	26.01	100	300			
独立董事候选人二	26.02	100		200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三	26.03	100		100	200	

（5）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6）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A、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愿意表决。（请以画“○”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				
8.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7.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7.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17.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7.04	发行数量				
17.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06	限售期				
17.07	募集资金投向				
17.08	上市地点				
1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与许建成、许素英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关于与泰达宏利、西南证券、东方汇智、天地方中等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委托股数			
25.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5.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许建成	同意　　股			
25.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詹金明	同意　　股			
26.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6.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张亦春	同意　　股			
26.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唐予华	同意　　股			
26.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朱福惠	同意　　股			
2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7.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之陈永志	同意　　股			
27.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之李智勇	同意　　股			
	以下为空白				

委托股东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是薛桓、谢力、董绍杰、邹成高、黄勇、林静、宋健、邵卫锋、朱锦余。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谢力先生提议召开，由董事长薛桓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经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延期经营并拟于2014年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对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安化"）延期经营一年，将经营期限延长至2014年8月7日，结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拟于2014年6月开始对西仪安化进行清算、注销或寻求其他方式对该公司的股权进行处置。

由于西仪安化2014年8月经营期限届满，加之合资公司成立以来经营状况一直不佳，经对比股权转让与解散清算两种方案优劣，公司认为对西仪安化进行股权转让更有利。基于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和西仪安化的另一股东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安化"）一致协商决定：公司拟转让所持西仪安化51%的股权给重庆百吉机械厂，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西仪安化的股权。云南安化拟转让所持西仪安化29%的股权给重庆百吉机械厂，股权转让后云南安化仍持有西仪安化2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双方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由于公司是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转让国有股权按法律规定需进入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待交易成功，公司与购买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方能实施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因此，《产权交易合同》能否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价格及收益要待审计、评估和正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方能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转让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线年产120万支连杆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聚集优势资源做强做大连杆主业，全力打造连杆行业隐形冠军的战略规划的需要，以及公司目前生产线无法满足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扩能后及新产品量产后的装机需求，急需进行技术改造的原因，同意实施广汽线年产120万支连杆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67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9:30在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是赵奎华、蒋渝、施家勇、罗发兴、杨建玲，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奎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二、以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线年产120万支连杆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汽线年产120万支连杆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
连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延期经营并拟于2014年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对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安化"）延期经营一年，将经营期限延长至2014年8月7日，结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拟于2014年6月开始对西仪安化进行清算、注销或寻求其他方式对该公司的股权进行处置。

鉴于西仪安化2014年8月经营期限届满，加之西仪安化成立以来经营状况一直不佳，经对比股权转让与解散清算两种方案优劣，公司认为对西仪安化进行股权转让更有利。基于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和西仪安化的另一股东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安化"）一致协商决定：公司拟转让所持西仪安化51%的股权给重庆百吉机械厂，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西仪安化的股权。云南安化拟转让所持西仪安化29%的股权给重庆百吉机械厂，股权转让后云南安化仍持有西仪安化2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双方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拟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百吉机械厂

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法人

法定代表人：吴代庆

注册资本：33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百节镇（毛条厂内）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塑胶模具，点盘式制动器制造

2、拟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西仪安化的全部51%的股权。

2、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3、西仪安化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满贯

注册资本：7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太平镇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连杆总成及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4、股东及出资情况：

公司与云南安化共同出资700万元成立西仪安化，其中公司出资357万元，占总股本的51%，云南安化出资343万元，占总股本的49%。

5、西仪安化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1-5月，西仪安化营业收入为773.28万元，净利润为7.827万元。截止至2014年5月31日，西仪安化资产总额为1,700.69万元，负债总额为1,529.32万元，净资产为171.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西仪安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转让西仪安化全部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仪安化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西仪安化盈利能力尚小，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转让西仪安化全部股权，收回一定投资，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

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西仪安化股权转让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价格及收益要待审计、评估和正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方能确定。

由于公司是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转让国有股权按法律规定需进入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待交易成功，公司与购买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方能实施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因此，《产权交易合同》能否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4-02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1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真电话：0898-6858121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已于2014年6月18日13:00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5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9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通知，齐翔集团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8,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公告披露日，齐翔集团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肖玉淮先生的辞任函。肖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确保本公司满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要求，肖先生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填补其空缺，并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在此期间，肖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肖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谨此就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